



近年來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因而政府也增訂相關法令及規範，促使各產業對環境保護需求大幅提升，其中環境工程技師證照納入簽證的業務類別愈趨擴大，各式建設單位，須聘請環境工程技師為建案做環境影響評估，取得簽證後才可以放行，故環境工程技師人才，受到的重視與日俱增。

# 環境工程技師 **學分班**

全國最優師資在這裡，技師證照、各類檢定入場門票

## 環境工程技師學分班

## 目標：考取環境工程技師

本中心保有課程變更之權力

時間	5/2(六)	5/3(日)	7/11(六)	7/12(日)	8/23(日)
課程	環境規劃	環境化學	廢棄物處理	水質檢驗	環境微生物
學分	3	3	3	3	3
時間	9/5(六)	10/25(日)	11/7(六)	11/29(日)	
課程	空氣汙染	汙水工程	噪音防制工程	給水工程設計	
學分	2	2	2	3	

## 環境工程技師應考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汙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
  - （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
  - （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
  - （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
  - （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
  - （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
  - （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 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詳細科目以考選部簡章公告為主>

## 環境工程技師應考科目

- |               |             |           |
|---------------|-------------|-----------|
|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 三、空氣汙染與噪音工程 | 五、給水及污水工程 |
| 二、廢棄物工程       | 四、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



課程詢問



# 長榮大學推廣教育學分專班 環境工程技師招生簡章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班 別	環境工程技師學分班		
期 別	第1期	招生人數	40人
開課日期	109/5/2	報名期限	即日起持續受理報名中
費 用	1.採學分制，由申請人從課程表中自選。 2.每學分金額為2,500元，依學員所選修學分數核實收費。 3.雜費為1,000元。		
上課地點	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高雄分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三信家商行政大樓8樓)		
招生對象	1.具備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 2.專科以上畢業準備報考環境工程技師者。 3.欲報考相關科系研究所或對環境工程有興趣者。		
結業資格	修畢所選課程，經學期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報名方式	1.現場報名：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高雄分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三信家商行政大樓8樓)。 2.聯絡電話：(07)7263679 謝小姐 E-mail：epc-y@mail.cjcu.edu.tw (非上班時間或假日請洽 陳先生 0979-529225) 3.網路報名： <a href="https://goo.gl/CpwXU8">https://goo.gl/CpwXU8</a>		 報名掃描
應繳資料	報名表乙份		
繳費方式	1.使用ATM轉帳： (1)請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銀行繳款帳號」16碼：8115433+報名者之個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 (5)輸入「轉帳金額」。 (6)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留存，以備查驗。 2.使用臨櫃繳費： 至中國信託全省各地分行櫃台繳款 戶名：長榮大學 戶號：8115433+報名者之個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  ※注意事項 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採臨櫃繳款方式。 2.請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十四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請於轉帳隔日補摺，已確定交易是否完成。 4.繳費所需填寫身分證字號僅提供確認繳費使用，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之情況下，不作為其他目的使用。		
備註	注意事項 1.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課者，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2.本校保留課程師資、場地與時間異動之權利。 3.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4.已完成註冊之學員，不得申請延期進修。 5.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6.退費標準： (1)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 7.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